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一艘遊艇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該協議，以  
按總代價65,000,000港元買賣該遊艇及水上設施。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  
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議收購該遊艇及水上設施構成本公司之一  
項須予披露交易。

#### 該協議

#### 訂約方

賣方： Uprite Limited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  
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  
士之第三方。

買方：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一艘由意大利建造之名為「Aquarius」之觀光遊艇連同賣方將與該遊艇同時售予買方之一艘快艇、一艘充氣艇及一艘水上電單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訂約方於訂立該協議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支付5,000,000港元；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將支付20,000,000港元；及
- (c) 於完成日期將支付4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類型遊艇之現行市值後達致。預期購買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完成

該協議之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於完成時，賣方須按「現狀」基準交付該遊艇及水上設施。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擬持有該遊艇及水上設施作市場推廣及客戶發展之用，及預期透過增加本公司於市場推廣及客戶發展之資源，本公司之業務將獲提升。

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之該遊艇及水上設施之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及市場推廣業務。作為本集團策略之一部份，本公司希望將其業務重點由採礦行業轉移至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而本公司已一直積極物色及探索新業務機遇，旨在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議收購該遊艇及水上設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按總代價65,000,000港元購買該遊艇及水上設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遊艇及水上設施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無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該遊艇及水上設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水上設施」	指	賣方將與該遊艇同時售予買方之一艘快艇、一艘充氣艇及一艘水上電單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Upr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遊艇」 指 一艘由意大利建造之名為「Aquarius」之遊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